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函

106 98.9.16-04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184號8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西北區
承辦人：陳澄湘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288
傳真：27206382

受文者：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山豬窟監委會字第09808800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委員會98年8月28日第88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茲訂於98年10月30日（五）上午9時召開第89次監督委員會，
惠請各位委員預留行程。

正本：洪召集人楚璋、曾副召集人四恭、倪委員世標、詹委員炯淵、柳委員立言、郭委員宏亮、林委員嘉明、張委員瑞福、陳委員忠正、蕭委員葆義、王委員曉嵐、余委員岳仲、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銘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舞動陽光有限公司、台灣威立雅環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郭總幹事國鑫、郭幹事孟融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 8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管理辦公室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林委員嘉明

記錄：陳滢湘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

一、出席委員：詹炯淵、林嘉明、張瑞福、陳忠正、王曉嵐、余岳仲、
柳立言

二、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推舉主席：本日因正、副召集人均因故無法出席，本會議經推舉由林
委員嘉明擔任主席。

陸、程序問題：

王委員曉嵐提案：山豬窟掩埋場第 2 次延用案差異分析報告，環保局未依第 1 次延用程序，提案本委員會報告後再召開地方說明會，而逕提環評委員會審議，完全不尊重本委員會，主管科郭科長應自請處分，且不同意於今日提報臨時報告案。

決議：山豬窟掩埋場第 2 次延用臨時報告案撤回，請環保局再與地方
人士、居民加強溝通。

柒、勘查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及報告 98 年 6
月至 98 年 7 月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掩埋場簡報）

決議：洽悉備查。

捌、報告事項

一、提報第 87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 公鑒。

決議：

1. 民眾陳情事項之餐廳油煙應持續追蹤其實際營業時之污染情形，而非以 1999 規定 4 小時內完成稽查就結案，建請衛生稽查大隊應專案稽查，以徹底解決民眾之陳情問題。
2. 內湖垃圾山廢土欲進入山豬窟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使用，需確保符合內湖垃圾山清除工程土石方出土品質規範及山豬窟掩埋場復育計畫的借土土質規範，另進土時間應於銘興公司夯實整

地預定完成期限內完成進土作業，如超過預定夯實整地期限，不得再進行進土作業。

3. 掩埋場採購 CBM 消毒除臭菌以降低溝泥味道之試用結果，請提報本委員會報告供委員參考。
4. 請掩埋場確實掌握福德坑污水廠溝泥設施興建工程之執行進度。
5. 請威利雅公司於下次會議中再次提報室外量測低頻噪音時，使用噪音計防風球之事項。
6. 餘洽悉備查。

二、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 98 年 6 月至 98 年 7 月河川污染巡查結果報告，請 公鑒。

決議：洽悉備查。

三、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進度，請 公鑒。

決議：

- (一) 請銘興公司積極趕上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第一標工程，儘快趕上預定進度。
- (二) 餘洽悉備查。

四、提報山豬窟游泳池營運狀況，請 公鑒。

決議：

- (一) 據反映本場游泳池救生員、水電工及服務人員服務態度不佳，請舞動陽光公司確實了解改善，加強員工服務態度之訓練。
- (二) 請舞動陽光公司將游泳池場所使用之化學藥品之物質安全資料表置放於游泳池現場。
- (三) 建請舞動陽光公司能配合康城公司辦理環境品質監測計畫之檢測時程，辦理游泳池水質檢測作業，並提報前兩個月份執行情形，以利數據比對。
- (四) 請舞動陽光公司注意數據來源準確性。
- (五) 餘洽悉備查。

玖、討論事項

一、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98 年 6 月至 98 年 7 月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請 鑒核。

決議：洽悉備查。

二、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98 年 6 月至 98 年 7 月沼氣污染防治工作報告 1 份，請 鑒核。

決議：洽悉備查。

拾、臨時動議

一、環保局提案：建議下次會議(第 89 次)訂於 98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假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2 樓會議室召開。

決議：請各位委員預留當日行程。

二、王委員曉嵐提案：

(一) 以 88 水災案例思考山豬窟掩埋場環境，建請環保局探討是否在山豬窟掩埋場東西截流溝位置再興建第二道防護措施；另請掩埋場勘查現有截流溝是否有阻塞以及如何於掩埋面上做好完善水土保持。

(二) 有關 7 月 22 日與福清公司一同採樣內湖垃圾山土方，依王孝維議員所取得之樣品，檢測結果銅及雜質項目皆超過法規標準，如與福清公司送樣檢測結果比對後相符，垃圾山土方即不能進入山豬窟掩埋場。

決議：請環保局參辦。

三、陳委員忠正提案：

舊莊里里民已忍受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十餘年，只要一天不關場房價即無法上升，其損失遠大於所獲得之回饋，故請環保局依承諾於 99 年底關場。

決議：請環保局參辦。

拾壹、散會

~11 時 00 分(以下空白)~